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同时为保证董事会决策效率，保持董事会人员的奇数数量，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出于对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考量，并结合个人未来工作安排，夏龙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徐媛媛女士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两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8	和元生物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雯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传　　真：021-55230588

电子信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原因

因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同时根据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二、调整前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潘讴东、贾国栋、袁可嘉、徐媛媛、GANG WANG（王刚）	潘讴东
提名委员会	徐媛媛、潘讴东、潘俊屹、宋正奇、甘丽凝	徐媛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ANG WANG（王刚）、潘讴东、王富杰、甘丽凝、宋正奇	GANG WANG（王刚）
审计委员会	甘丽凝、潘讴东、夏龙、徐媛媛、GANG WANG（王刚）	甘丽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后情况

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潘讴东、贾国栋、GANG WANG（王刚）、宋正奇	潘讴东
提名委员会	宋正奇、潘讴东、甘丽凝	宋正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ANG WANG（王刚）、潘讴东、甘丽凝	GANG WANG（王刚）
审计委员会	甘丽凝、宋正奇、袁可嘉	甘丽凝

以上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同时为保证董事会决策效率，保持董事会人员的奇数数量，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人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整为3人。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五）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五）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直至生效后的2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特别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ESG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情况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序号	规则/细则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3-050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1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 2023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79笔，均为授信担保，新增担保总金额5.3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354.0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72%。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2023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预计的担保对象和担保事项范围内，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母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21.27亿元，其中，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272.56亿元，新增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348.7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预计情况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进行如下授权：

1. 董事长办公会审批：签订担保类授信协议、单笔担保金额小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 董事会审批：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预计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二、2023年11月份公司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79笔，均为授信担保，担保总金额5.35亿元。以上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

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和附件2《2023年11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354.0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72%；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小宁	石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4,081,415	2,940,576	1,140,839	3,561,069	41,344	72%
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薛枫	油气储运工程、油气地面建设、化工石化、海洋石油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4,185,309	3,502,037	683,272	2,203,074	-2,933	84%
3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宋少光	建筑工程项目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1,848,475	1,306,974	541,500	1,924,912	14,925	71%
4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利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556,750.31	468,014.08	88,736.23	603,466.31	10,578.82	84%
5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广超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12,805	6,920	5,885	37,028	469	54%
6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常新科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17,031	9,241	7790	30,008	687	54%
7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曹东君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7179	1250	5928	18977	428	17%
8	寰球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七号	王峰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6081	1236	4844	8973	211	20%

附件2：2023年11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2023年11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股东及持股比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	受益人名称	被担保基础业务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担保内容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72%	工商银行等共21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215,951,375.52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215,951,375.52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84%	建设银行等共32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233,258,948.99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233,258,948.99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71%	工商银行等共10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43,219,520.77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43,219,520.77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84%	光大银行等共6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25,672,316.34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25,672,316.34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54%	工商银行等共1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696,460.0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696,460.0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54%	光大银行等共4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299,928.77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299,928.77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7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17%	中油财务银行共4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7,110,421.0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7,110,421.0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寰球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20%	工商银行共1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8,899,965.0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8,899,965.0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023年11月份共发生担保79笔，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535,108,936.39元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并于近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更名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

安信证券更名是基于其战略定位、品牌规划与自身发展的需要，未来将强化股东赋能和产融协同，努力把国投证券打造成为国投特色的金融品牌名片。此次名称变更不涉及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及安信证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孙威威先生：

因你作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操纵森源电气股票"案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7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10-88060552）。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果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11月份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5.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7.50%；实现签约金额102.0亿元，同比下降43.38%。

2023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808.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0.50%；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431.3亿元，同比下降28.93%。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